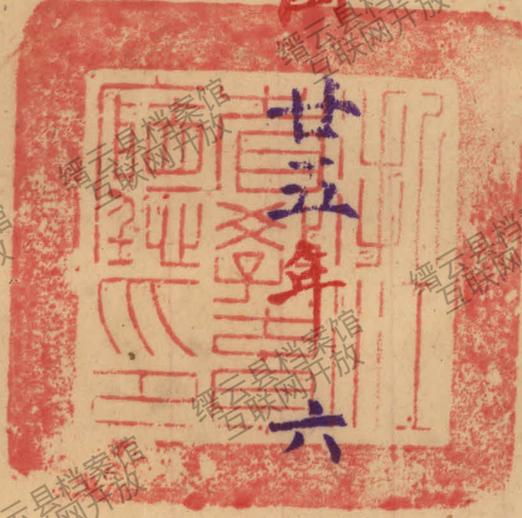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民國



月

廿

日

為留級生陳進祥等七名無相當學級可留擬請准

予補入秋三隨班修習供留級一学期肄業期滿考

查成績及格准予參加會考祈 核示由

竊本校於二十四年度第二学期辦理畢業改查成績及

核計送改者有丁子元等三十三名應留級一学期者陳繼

祥朱章叶應德良陳渭溪王翼振陳愛丹朱積亭等七名

業經呈報在案惟本校現在三年級尚乏春季始業班

倘以予留入秋三即須留級一学年於該生等學業時間似

不經濟依此規程本無相當學級可留應令其轉學但

據該生等家屬前稟面稱轉學他校經濟艱窘俱難

有延祇得輟學等語。核其細察之詳，是項學生既無相當  
年級，可留轉學。他校又為經濟能力所不許，倘任其輟  
學，又似情有可憫。仔細思維，殊難存心。現擬請  
俯賜矜予變通，准將是項學生插入本校秋季三年級第  
一學期隨班修習。呈政查其學力程度，於課外另行規  
定課程，教授數小時，以資補救。俟留級一學期肄業，期滿考  
查成績合格者，并請准予參加畢業考。會政俾該生等學  
業不至中輟。所有以上緣由，理合備文呈請，仰祈  
查核指示。祇道，實為不便。謹呈。

浙江省教育廳之呈請

全浙

呈

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二日